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雄勞簡字第118號

原　　告　陳鼎原
被　　告　龍虎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吉松

上列當事人間107年度雄勞簡字第118號給付資遣費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08年1月17日下午4時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民事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饒志民
書　記　官　吳韻芳

朗讀案由。
兩造均未到庭。
法官當庭宣示主文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壹仟伍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0七年六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其於民國98年1月16日起受僱於被告，直至107年4月12日因被告解散歇業而遭資遣，惟被告並未依法給付其任職年資共9年2個月又27天之資遣費新臺幣21萬1,579元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暨明細、投保單位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單、高雄市政府107年5月23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0751890200號函檢附之被告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股東同意書及章程等為證，本院經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且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

書　記　官　吳韻芳

法　　官　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韻芳